

附件 3

驻马店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科中心教研组工作细则

第一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是在市教育局领导和市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指导、管理下的教育教学研究共同体组织。

第二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的宗旨是：充分发挥学科拔尖教师在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开展丰富多样的教研活动，促进中青年教师的专业成长，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我市中小学校的均衡发展。

第三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由学科学科中心教研组长（或首席教师）、学科指导专家和核心成员组成，致力于开展学科主题教研活动，指导学科教师成长和学科教学质量提升。

第四条 各学科中心教研组的人员结构为“1+5+10+100”：“1”为1名学科中心教研组组长（主持人），由市级学科教研员或学科首席教师担任，主持、协调、联系中心教研组成员的工作任务；“5”为5名学科指导专家，从学科中心教研组核心成员中产生，协助主持人工工作，与学科中心教研组组长一起共同设计、指导、实施中心教研组工作任务；“10”为10名中心教研组核心成员，参加中心教研组活动，每名成员指导与其联系密切的10名青年骨干教师，从而实现引领、带动100名本学科骨干教师成长。

第五条 入选市学科中心教研组的基本条件

- （一）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小学一级以上职称；
- （二）从事本专业教学六年以上、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下；
- （三）教研能力强，在教育教学上取得优异成绩，在本学科领

域知名度高；多次参加过市级以上重大考试命题工作的优秀教师。

（四）师德高尚，有敬业奉献精神，善于合作，热心教研活动，勇于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五）获得过市级优质课一等奖、市级名师或县区级名师、市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在职在岗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中原名师、中原教研名家、中原教学名师、获得过省基础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一等奖、高中五大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指导教师奖、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教师（成员前3名），优先入选。

（六）年富力强，愿意承担市重大教研任务，善于、乐于指导青年教师成长。

第六条 市教育局为入选人员颁发聘书，聘期3年。

第七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成员优先参加市教育局、市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重大教研活动和各种培训交流活动。

第八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核心成员直接入选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专家库。

第九条 市教育局支持市学科中心教研组核心成员开展课题研究、结集教研成果、出版著作、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凝练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条 因工作需要或成员不能履行相应职责需调整中心教研组成员的，由主持人提出调整申请，报市教育局备案批准。

第十一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成员职责

（一）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钻研教育教学规律，努力保持自身的教学水平、教研和教学指导力始终处于全市本学科前列；

(二)在市教育局领导和市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的指导下,按时参加学科中心教研组组织的教研活动;

(三)成员每年要参加学科中心教研组开展的教师培训、听课评课、试题命制、成果评审、学习培训等活动;

(四)负责向中心教研组汇报所在学校的教研活动和典型教研经验,担负指导所联系青年教师的培养任务;

(五)负责收集和整理学科教学信息,撰写教学反思、教学案例、教研论文等,在驻马店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或“驻马店教研”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发布分享。

第十二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每学年要开展不少于10次主题教研活动。教研活动主题要鲜明,注重实效,切实解决本学科教育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教研活动结束后有活动总结,活动信息及时发布。

第十三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年初要拟定全年的教研活动计划,年末要召开一次总结会(年会),认真总结本年度中心教研组工作,总结经验,传播经验。

第十四条 学科中心教研组要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学科中心教研组届满(3年)后,每个学科中心教研组都要认真总结本届教研工作和教研成果。

第十五条 市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对学科中心教研组的评价工作,客观评价学科中心教研组的工作,将学科中心教研组成员中表现优秀的推荐为市级教研和课改先进个人。

第十六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到市、县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教研活动是市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对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

教学指导的主要方式之一。市学科中心教研组到学校调研指导，要有学科中心教研组3名以上成员参与。活动形式包括听评课、座谈交流、举办讲座、讲示范课等形式。鼓励学科中心教研组创新教研形式，增强教研实效。

第十七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到学校调研工作，学校要积极配合支持。

第十八条 学科中心教研组在学校调研结束后一周内，应以书面形式向市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及调研学校反馈调研情况。

第十九条 充分发挥网络教研的优势，以驻马店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教研板块为支撑，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研培训活动，开创多主体、跨时空、高效率的教研新途径，实现数字化赋能环境下的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均衡配置，助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学改革创新。

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特别是学科教研基地学校要积极承办在本校开展的主题教研活动；大力支持本学校学科中心教研组成员按时参加各项学科教研活动（包括参加会议、外出培训和到学校听课调研指导等）。市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将承办和开展各项教研活动列入学校年度教研课改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学科中心教研组成员在参加市级教研活动（参加会议、外出培训和到学校听课、调研指导）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所在学校按规定报销，市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对学科中心教研组活动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试行。